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72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4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本部 81 年 8 月 21 日法 81 監 12435 號函、司法行政部 33 年 10 月訓刑字第 6989 號訓令等 2 項政府資訊（下稱系爭資訊）。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經矯正署以 107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728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，經查系爭資訊非該署管有，無法提供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

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4 日向矯正署申請系爭資訊，嗣以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提起訴願。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矯正署雖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，惟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惟若政府資訊非原處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，自無從提供。本件訴願人向矯正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經矯正署查證系爭資訊非該署管有，爰以系爭書函回復無法提供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